

第五章 佛教、佛經、譯經、佛學辭典之重要沿革簡述

◎有關佛教、佛經之待解問題

又，中外各種版本之（佛學）字典辭典、佛經經文、疏解、註解、佛教史年表與研究文獻資料等等，均於本書中一一詳加說明。

1. 將 **Brahma**，**Brahman**，**Sanskrita**，**Sanskrita**，或 **Pali** 一字，註解為「梵，梵文，梵字，梵語」一事，
2. 唐玄奘到西域的何地取經一事，（請閱《大唐西域記》與本書所附之相關地圖）
3. 佛教發源地及其歷史起源一事，（請閱歷史年事記錄）
4. 所有的古今中外譯文之梵音「音譯字詞」與中外「意譯字詞」之字義差異一事，
5. 釋迦牟尼佛之生平，
6. 佛教與佛經之中心思想、精神、精髓與戒律，都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，都有待逐字、逐句、逐事重新研討修訂之必要。

有謂 **Brahman** 婆羅門教（祭司族（階級））之官方語言或祭司用語 **Sanskrita**，係為漢譯的所謂梵字、梵文，另有謂梵語係屬於印度阿利安（雅利安）語（**Aryan**，**Indo-European language**，印歐白人於西元前二～三千年入侵印度，印度文明肇始後所使用的語言，也是源自梵文後的印度歐洲語系英、德、挪威、多里安希臘、拉丁、塞爾特、梵、波斯、日爾曼、斯拉夫語系等全球一半人口講此語系的語言之一）。今天的巴基斯坦人仍企圖保持他們的「純粹的雅利安人血統」，但是他們早已拋棄祖先的信仰，信奉了伊斯蘭教。

又有謂佛經都由華僧或梵僧依梵文漢譯，而梵文為入侵征服印度的印歐白人語系，雅利安人所創之婆羅門教祭司語文。印度也被善於戰鬥的古馬其頓國亞歷山大大帝入侵統治過，且於佛經中使用或出現不少波斯等宗教的神名，如梵天（王）**Brahman**，乾達婆（香神）**Gandharvas**，阿彌陀（日神）**Amitabha**。也出現耆那

教神名、教名與教主名，如聖者，勝者 jaina, jana, 摩訶毘羅(大雄，大勇 Mahavira)，而中國佛教「大雄寶殿」的命名就是受其影響。

亞歷山大大帝兵入埃及，被尊封為天父「阿蒙神」之子，遂自以為是，決心一統世界推行其「大希臘化世界的神的國度」。造成後來共建立了七十餘座純希臘化城邦，其中最有名的是：印度河流域的犍陀羅—大乘佛教發源地；埃及的亞歷山大港—《舊約 Old Testament》的拼寫所在；敘利亞的安提俄克—猶太教 Jews、Judaism 《摩西五經》的創作所在；巴比倫—《(古)可蘭經》的原創始地。

又，以希臘人等之故鄉「西方世界」，為「極樂世界」，也可找到印度外來征服者之印歐白人與中亞民族，對其位於印度西方故鄉之懷鄉情懷，與向印度原住民吹噓其故鄉安樂美好之心情，及標準北歐與中亞人種，長髮蓄鬚身寬體胖的佛陀古畫像等等事實可證，故後來編造的佛教經典係源自或被含融於所謂的婆羅門(祭司)教、耆那教、波斯教—祆教、希臘教、回教。

因為佛教的政治施行方法及其發展狀況，都被記錄在大乘佛經及文獻中。從經典中可以看到統一造經及譯經的活動，建塔及造寺活動，甚至開鑿石窟及造像活動。從最有名的月支王，更是阿闐世王被影射為他，也就是貴霜王朝(The Kushans, 50-244A.D.)的丘就卻(庫就拉·卡都皮塞斯 Kujula Kadphises, 5B.C.-78 A.D.有月光菩薩、香山王、犍陀羅王之稱)開(創)始施行政教合一制度，有了佛教政治發展的特色，都是用大乘佛教信仰作為教化人民的方法，而淨土思想便在此印度西北區流行過。

但後之繼承人閻膏珍(威瑪·卡都皮塞斯 Wima Kadphises)到胡為色迦(Huviska)當政時期，貴霜的這四代帝王，卻不是延用印度教的轉輪聖王政治傳統治國，就是用伊朗的宗教政治觀治國。因為貴霜王朝與孔雀王朝前後年代差別約三百年，丘就卻雖亦稱為阿育王，並不是阿輸迦(Asoka 264-228B.C.)，但經考證丘就卻對大乘佛教推廣之貢獻，大於阿輸迦。

後貴霜王朝(The Latter Kushans)迦膩色迦王(Kaniska III)在採用佛教治國之時，不但步丘就卻的後塵，在罽賓(喀什米爾，今之卡布爾 Kabul)召開大乘經論結集大會，結集了許多大乘涅槃系的經典，而且也建造了許多塔廟及造像。大乘涅槃系的僧人為了統一造像的方法，甚至造有造像經典如《悲華經》及《佛說彌勒下生經》等，作為此時代造轉輪聖王及彌勒佛像的造像手冊。

有謂佛教始祖的釋迦牟尼，係源自伊朗太陽族的(日種的)釋迦族，且敘利亞

與波斯（伊朗）也曾入侵統治過印度，故也引起佛教與回教源頭之關係的質疑。但若然，則婆羅門教與後來回教如何會影響了佛教，其原因、過程、目的與影響，也尚有待由婆羅門教、回教與佛教經典對照比較，及由其歷史與教史，加以考證。

即於佛陀入滅二百多年後，阿育王（阿輸迦 Asoka 264-228 B.C.）統治全印度的孔雀王朝時期，外道無立足處，成了「賊住比丘」而混入佛教中，假藉佛陀之名，而著作有利於流傳與弘揚其婆羅門教、耆那教、波斯教、希臘教、印度教之教義。阿育王有名言曰：「法之征服，為最上之征服。The Conquest of Dharma is the best Conquest。」傳說阿育王也曾遣使至中國，而被秦始皇趕走。

且各種佛經原型或雛型，佛教法會、集會，及教派原型或雛型，都在佛陀入滅或印度教興起百年或數百年後才形成的各種事實，也令人懷疑，後來大乘佛教部分經典極可能也與印度教息息相關，且是歷代後人在不同階段，假藉釋迦牟尼之名，融合婆羅門教、瑣羅亞斯德教、耆那教、希臘教、印度教、波斯教、猶太教、基督教、諾斯替教、摩尼教、回教，及歷代各教各宗派創作者的理念與思惟模式，後人有意或無意杜撰、編造或錯誤轉述的，均冠以「如是我聞」。

源自波斯東部的瑣羅亞斯德教 Zoroastrian（事火教）視水、火、土為神聖的，故反對水葬、火葬、土葬，而實行天葬或鳥葬，是否影響（傳佈）了成為今天西藏的天葬習俗。有一說，傳說中的西藏古象雄本教祖師辛饒米沃來自波斯，源係亞歷山大東征，造成瑣羅亞斯德教教徒逃難，進入象雄地區。又，大迦葉未皈依佛以前所信的事火教，是否源自瑣羅亞斯德教，也是值得探討的。

以及古代埃及、巴比倫、印度、希臘、中國東方五大文明古國，所產生的哲學及宗教思想、神話等互相融合的情形，實應加以考證。（護教心重的人，一定喜歡聽：原來是偉大的佛法影響了以上其他各教或文明。）埃及是世界上最早有蓮花誕生的雕刻及繪畫作品，蓮花也被使用在往生天堂的供奉物；佛教的菩薩產生後吸收了印度女神信仰的特質，也是各個手執聖蓮。而埃及的光頭祭師制度，似乎也影響了佛教，但如今要追尋起來，必須耗費很大的心力。

至於翻譯佛典，為時既久，流弊亦生，諸如傳述錯誤，有失原義，傳寫錯誤，意義不明，傳說錯誤，以盲引盲。印度各教在歷史上分分合合，基本教義由歧異到相互吸收，尤其後來無知妄人偽造佛經，托諸佛說，若不加以戡辨，卻全盤接受，其為害之巨，實不勘想像。（語見《巴宙文存》自序）

依此分析，則或可將每一種或每一冊佛經，或每一版本的佛經註釋，都視為係

各教（含外道）各宗派創作者各自的經典，都有其各自的思惟模式與弘法內容、方式與方向，也是對各種佛經與版本，進行另一種嶄新的思考與研究的方式與方向，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

再追根究底，所謂尼泊爾與日本現存的梵文佛經，與英、法、德學術探險隊在中亞所發現者是否為同一梵文佛經，若否，兩者內容是否有異，與古漢譯之內容是否有異，各為何人、何時、經由何途徑傳入、對當時當地有何影響、有無梵文與當地現代語文，如尼泊爾與日、英、法、德等國語文翻譯對照之完整經文，以供互相對照參考研討真假對錯，等等問題，也是一件有趣且有待考證的課題。

又對於現代仍盛行佛教之國家，若有以各國語文翻譯與註釋佛經，經文與註釋之內容是否與漢文有異，為何，各國之異譯何所根據，其來源與傳入途徑各如何，為何不能或不要與天主教或基督教一樣（雖現今世界各國之新、舊約聖經譯文版本，其字義錯誤造成不同認知，確屬實有。），全球統一，各國傳教師與其傳教內容統一由一個機構訓練，經文統一由一個機構翻譯註釋發行，以免各說各話，令修習者無所適從，也是一件有趣且有待考證探討的課題，但是要確保宗教真實的立場，不能再讓政治干涉以免質變。

◎佛教、佛經、譯經、佛學辭典之重要沿革簡述

中國已全部遺失佛經梵文原典。西元 1718~1804 年，日本慈雲尊者、法隆寺、高野山等，保存有《般若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阿彌彌陀佛經》及《涅槃經》等梵本。

1891 年以後，英、法、德學術探險隊在中亞（尼泊爾）發現（另依華宇出版社日本學者水野弘元著《巴利文法》所言，為西元 1820 年英國駐尼泊爾外交官 **Brian Houghton Hodgson** 所發現）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觀》與《唯識》等梵本，而進行研究梵文，並出版梵英、梵德及梵法等辭典。

1928 年（昭和三年）11 月，日本荻原雲來博士、渡邊海旭博士及椎尾辨匡等發起，集四十餘名梵文學者，各負責自己專攻的部門，參考英、法、德的梵文辭典，加入一千七百餘部六千餘卷漢譯佛經字彙，進行梵字以拉丁字音譯的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編輯工作。

1930 年得到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的助成金，1938 年荻原雲來博士去世，1940 年出版第一冊約一百頁。1943 年出版至第六冊共約六百頁，二次世界大戰暫停後，

由直四郎博士與大類純等梵文學者重整荻原博士的舊稿加編，1964年出版第七冊共約至七百頁，1974年出版第十六冊，歷經二十餘年共完成1568頁，至今為止又另增七十頁之補遺。

由梵字音譯辭典之拉丁字音譯字，發現其音譯字類似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德文等，常由二字以上結合成一複合字。也發現數千年來都將梵字經日、英、法、德佛學學者以類似拉丁字音譯之特殊音譯字，稱為梵文、英文或阿拉伯文，也是一絕。

1870年即有 E.J.EITEL 依英法辭典，在香港出版《梵漢英佛學辭典》。

1934年有英國 WILLIAM EDWARD SOOTHILL 與美國 LEWIS HODOUS 在倫敦出版《漢英佛學辭典》。

依西元 1954 年於緬甸（仰光）召開之「世界佛教徒友誼會」第三屆大會通過之說法，將西元前 544 年定為佛曆元年，迄今 1998 年為佛曆 2542 年，亦即，佛陀入滅於西元前 544（B.C.）年，時為中國周景王元年。但錫蘭，今之斯里蘭卡，眾聖點記說 486（B.C.）年；另一說 483（B.C.）係考量比丘尼淨秀加了一點和 W.Geiger 根據巴利文編年史計算一致；牛頓出版社出版的《名人傳記》釋迦牟尼傳記載，也表示佛生於西元前五六三年，逝於西元四八三年，享年八十歲。

但日本佛教學者中村元博士指稱，佛陀係入滅於西元前 383（B.C.）年。中國周安王 19 年，王舍城（梵 Rajagrha）第一次結集經典。也有西洋學者認為佛陀在西元前 488（B.C.）入滅。

另有說佛陀生於 565（B.C.）年，於 485（B.C.）年入滅。但《西藏古代佛教史》認為佛滅於西元前 881 年，故迄今西元 1998 年應為佛曆 2879 年。）而古正美博士在所著《貴霜佛教政治傳統與大乘佛教》一書中，則以丘就卻之生平年代推算佛陀是在西元前六十八年入滅。另說北傳佛教認為阿育王即位於西元前 268 年，是佛滅後（二）百年，那佛滅應是西元前 368（468）年。

Jambu-dvipa 音譯為閻浮提或南瞻部洲，為須彌山南之大洲，指的是印度大陸。巴利《善見律外》敘曰：「……其時阿素迦 Asoka（阿育）王除同母弟提沙王之外，盡殺其餘異母之一百王子。過四年，即如來涅槃後二百十八年即位（考據阿育王是在西元前 265 年即位，則佛應是在西元前 483 年涅槃），統一全閻浮提。」

◎印度佛教之肇始、民主社會運動與「三法印」（中心思想）

一般而言，凡是一種思想或宗教之興起，都有其肇因，而其肇因，都不外乎與當時的政治、社會背景息息相關，其新創思想或宗教，都是當代文明背景的產物，反之也可從所流傳的思想或宗教的經典字裏行間，概觀當代背景與文明狀況，及創作者的心路歷程與思維模式。

若無視或無識於其源起之歷史背景與創作者的心路歷程，即無法確切地掌握其思想的思維模式、內涵與真諦，而淪於各自與各種不同的表面文字之表象解說。

數千年來，佛教的此一課題，迄未受重視與深入研討，今願在此略試對其最重要者，加以歷史背景分析一二如下述，以供讀經時，利於理解其涵義與真諦。至於歷代各宗派與經典創作者之時代背景與心路歷程，則有待更進一步的深入考證與探討。

雖然印度經常被稱為史實年代不明、沒有歷史的國家，但綜觀印度可知的歷史，於西元前二至三千年前後，印度文明肇始，北歐（挪威維京？）雅利安人（梵 **Aryan**）民族入侵印度，約西元前四百至一千年前後，以既得利益者之姿態，創立婆羅門（祭司）教，制訂實施「四種姓階級制度」，以白色人種的優越感，由白色人種的征服者及其農業社會時代之重要資產的印度聖牛，位居婆羅門（祭司）種族或婆羅門教或印度國家社會之最高權力地位，稱為 **Brahmana**（婆羅門—高貴的族群）。現今，美國最令人頭痛的 **3K** 黨，也自稱是雅利安族。

Aryan：[英]阿利安人（語），印歐白人（語），尤指北歐（維京海盜）人，西元前二、三千年入侵印度後，首創印度（文明）史，**Aryan, Indo-European, specially referred to Northern European (Viking), initializing Indian (civilian) history after their invasion about 2000~3000 B.C..**

Arya[梵音]：[梵]主人，君主，**Vaisya**（第三種姓階級）以上的男人，**host, master, lord, men superior to vaisya (the 3rd race and surname rank)**。

[漢譯]民，尊者，**civilian, reverer**。

Arya[梵音]阿哩耶，阿利耶，阿梨耶，雅利安，阿利安：[梵]信義的（人），有關自己種族的，應受尊敬的（人），高貴的（人），阿利安人（信奉 **Veda** 的印度人），**Vaisya** 以上的三種姓階級的人，閣下，朋友，**reliable (person), relative to own race, reverer, your honorable**。

[漢譯]聖（人，者），賢聖，真聖，聖（心），智者，賢善（者，人），苦行者，賢首，大德，尊者，**sage, sagacity, fakir, your honorable.**

Ksatriya[梵音]刹（帝）利，刹利之種：支配（者），有主權（者），主權，統治權，屬於武士種姓（階級）者，男人，**direct (or), sovereign, sovereignty, warrior, man.**

[漢譯]帝王，王種，君子，地主，**king, emperor, emperor family (species), gentleman, landlord.**

Vaisya[梵音]吠舍，毘舍，吠奢，鞞舍：庶民亦即第三階級（varna）之男人，部下，**Vaisya** 特有的，**civilian, men of the 3rd race and surname class, subordinate.**

[漢譯]坐，商估，工師，**merchant, technician.**

Sudra[梵音]首陀（羅），戍陀：亦即第四奴隸階級的人，**people of the 4th, namely, slave rank.**

[漢譯]細民，惡種，農（人），**slave, evil and base race species, farmer.**

其所吸收用以保護 **Brahmana** 階級者之身家財產與既得利益的原住民，或白人與原住民混交之種族，做為武士或戰士，屬次級階級，稱為 **ksatriya**（刹帝利）。

從事工商業者為第三階級，稱為 **Vaisya**（吠奢），及務農的德拉維族 **Dravidians** 黑膚原住民（達羅毘茶人，來自高加索黑人土著，其文化為密教發生及形成的主要源泉。）為賤民的第四階級，稱為 **Sudra**（首陀羅）等四種姓階級。婆羅門企圖以此宗教愚民政策，使富者（既得利益者）得以永續保有其既得利益，讓貧者永不得超生，以致貧富不均，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。因此六師外道輩出，各倡唯物論，快樂主義，懷疑主義等思想。

於實施如此的宗教、白色人種、與階級統治國家社會的愚民政策數百年後，即今尼泊爾附近，生為刹帝利族（或可能是蒙古種）迦毘羅衛國 **Kapilavastu** 部落城邦酋長兒子的釋迦牟尼，眼見婆羅門教以膚色分類的社會階級制度之不公不義，大事剝削搜刮民脂民膏，愚弄眾生後，奮而發起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的社會運動，出家講示「一切眾生平等」的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思想。

釋迦牟尼的教理裡沒有創造天地的主宰，沒有左右人們的鬼神，更沒有死後可

去的天堂，不能持咒，不能顯神通，不行巫術占相，是反對婆羅門的神權主義，是以人文為主的教義。

不難從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的「色即空，空即色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亦如是空，…諸法（自）性空而無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」，教示佛教徒，膚色與外表是無意義，不值取的，人的感官知覺，所見、所聞、所嗅、所嚐、所想、所行，其本質都是空幻虛無的。

所以各種人為制訂的法規與制度，也都是空幻虛無的，都會隨人的條件、處境、時間與空間的改變而變化無常的，也會受風水輪流轉的因果報應而輪迴變幻。所以應徹悟得使「境隨我轉」，而非「我隨境轉」，被環境拘束與影響。也就是應「徹悟、自主、積極進取、爭取」，不可被人牽著鼻子走。

也教示人們應開悟，應有「上修佛道，下化眾生」（亦即，自利利人）之正願、正智、正念、正道、正行，應捨棄解脫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」之塵世惡習虛妄的「唯物」知識，應建立「樂善好施，天下為公，一切眾生平等」的「唯心、唯識」正智。

又在每一經文之首，必描述釋迦牟尼以民主平等的風範，親自與諸比丘、菩薩托鉢化緣而食之。聚會開示時，也以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的方式，進行問答。從未以老大（教主）自居，等著托鉢僧化緣回來，供養他。等等事蹟中，不難看出其進行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思想的社會運動之心跡。

只是當時的文明落後，不知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之詞彙與真諦，或當時的政治社會時代背景，無法公然提倡或明確開示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的字詞與真諦，而有待信眾個人體悟力行而已。但其後人所發行之經典、戒律、論釋，亦即所謂的「經、律、論」三藏中，不難發現有違反此三原則，亦即新「三法印」，三種中心思想。

以基督教為例，耶穌及門徒並不見容於當時的社會，因為他們的教義實踐，違反當時的秩序、律法、傳統、風俗。

佛陀的思想（類似清教徒 Puritanist 主義）也顯然與當時的婆羅門信仰衝突，就不被以古梵文記載下來，而且只好稱佛法是以當時之摩竭陀 Magadha 方言一巴利語口傳下來（最近考證認為佛陀並非白種亞利安族，也因此原始佛教禁用梵語）。

貴族雅利安族、僧侶、商人在佛滅後，竭盡全力破壞眾生平等的說法，他們盡快地教導印度人，回復到以禁食和折磨自己有罪的軀體（以為可求得了悟的安寧）為主的古代婆羅門的舊信條，初期甚且將佛視為惡神，禁止人們信仰。後來佛陀的思想漸漸被接受，於是婆羅門教把佛陀收編含融，認為是他們的神祇毘濕奴 Vishnu 偉大的第九個變化身，並且把佛教眾生神聖的理論納入了正統儀式，才有了古梵文的記載。

波斯史料賽義德·阿里—阿克伯·契達伊的《中國志》提及，古契丹國人認為釋迦牟尼是阿（安）拉的先知，釋迦牟尼崇拜阿拉，西元 1812 年西藏的穆斯林說他們的宗教是佛教，承認至高無上的真主及其先知，古代的喇嘛畫像，就是先知以利亞的畫像。聲稱釋迦牟尼說過：「繼我之後將會出現另外一百二十四名先知，最後一位名叫 **Djal Ksbh**（先知穆罕默德），他是已喪父母的孤兒。」土蕃人一度認為伊斯蘭教和佛教具同樣地位，同樣是善宗，是一個吉祥的宗教集團。這是中亞各民族於文化交流後，有趣的包容現象。

又，有關佛經經文，爭議最多，最無法令人瞭解，且最具關鍵的觀念、精神與中心思想所在之字詞，「色即空，空即色」之「色」一詞，一般佛經註疏，都解釋為「形、形色、形體」，而依據英法德梵文學者對梵文字義研究而出版之梵英、梵法、梵德辭典，而由日本學者對照各種漢譯佛經出版之「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」解為：

Rupa：[梵]外觀，色（複數），形態，形狀，顯現於夢幻中的形狀，幻像，肖像，像，映像，美，現象，記號，指示，象徵，顯現，特徵，特質，性質，情況，類，種類，痕跡，單一物品，戲曲，**aspect, color, morphology, form, phantom, illusion, portrait, image, beauty, phenomenon, mark, indication, symbol, sign, display, feature, characteristic, nature, property, condition, situation, kind, trace**。

[漢譯]色，色相，色法，色像，容色，形色，相，形，形好，形貌，形相，像，顏貌，礙，礙色，塵，品類，色身，色界，究色竟，**color, image, form, feature, kind, classification**。

Varna：[梵]覆蓋，外面，外貌，色，（善良的）臉色，畫具，（色=）人種，種，種類，性格，性質，特質，形，種姓階級（據說係由原住民與白色征服者之間的膚色不同而分類為 **catvaro varna ah** 四姓階級，**Brahmana** 婆羅門，**ksatriya** 刹

帝利，vaisya 吠奢，sudra 首陀羅），文字，音，母音，音節，語，音符，讚賞，名聲，著名，cover，outer，outline，feature，color，(kind and tender) expression，painting instrument，race，kind，personality，property，characteristic，form，language，word，sound，vowel，syllable，note，applause，fame，famous。

[漢譯]色，顯，誦，音，讚，性，姓，譽，顯色，讚嘆，讚歎，讚美，稱揚，稱讚，稱名，讚念，色身，色像，色形，形色，色類，光色，色相，妙色，德號，族姓，功德，稱揚讚，美，color，display，recite，sound，applause，sex，，surname，fame，develop，appreciate，title，optical color，race sur- name，，merit，beauty。

若依上述佛教之肇始與民主社會運動之觀點而言，未嘗不能將「色」解釋為「膚色、外表、表象」，則「色即空，空即色」，即可解釋為「膚色、外表、表象，都是膚淺的空幻虛無的假象，而空幻虛無的假象，就是膚色、外表、表象」而不值取（重視），不值以此區分社會階級。

如此不以五官知覺（五蘊）所感知的膚色、表象、假象，以塵世惡錯習氣之知識判斷，取人論事（以貌取人），區分社會階級，爭權奪利，耍狠豪奪，自大或自卑，自暴或自棄，即能回歸「無我、無人（他）、無眾生、無壽者相，無法相」的天生純淨「自性（本性）」，視「一切眾生平等」，即能「心無罣礙，故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（錯誤、不法、不當）夢想，而究竟（成就、達到）涅槃（不生不滅的徹悟境界）」之「西方極樂世界（心平氣和、明心見性、民主、平等、博愛的理想國）」淨土。

Pantchaskandha，Pancaskandha（ka），Skandhakapancaka：[漢譯]五蘊，五蔭，五陰，五眾，五識（色 rupa（form），受 vedana（perception），想 samdjna（consciousness），行 karman or samskara（action），識 vidjnana（knowledge）。

Vedana：[梵]知覺，感受，sense，sensation，feeling.

[漢譯]受，痛，惱，苦，受性，受隱，苦痛，苦惱，苦樂，苦切，痛痒，所受，領納，sense，sensation，feeling，distress，pain，reception.

Sam（d）jna（na）[梵音]珊若：[梵]一致，理解，意識，知識，明確的概念，作訊號，送秋波，送眼神，命名，姓名，名稱，術語，consent，same，consensus，understand，consciousness，conception，intellecture，knowledge，express idea，signal，eyespassing，entitle，name，technological term.

[漢譯]想，（名）號，名（字），名想，名相，想（陰），邪想，憶想，相，以相，有相，少相，思，心，意，智見，悟，蘇，選擇塵差，（vicious）thought，con- sciousness，name，suggestion，phase，phenomenon，tangibility，thinking，mind，penetration，awake，choice dust difference.

Samjnita，Samjnitva：[梵]送眼神，以眼示意，送秋波，eyes passing.

[漢譯]名，想，相，name，thinking，thought，idea，phase，phenomenon.

Sam(d)jnin：[梵]意識，思想，具有（特殊的）名稱，consciousness，conception，idea，with（special）name.

[漢譯]相，想，有想，少想，作想，住想，爲想，生想 phase，phenomenon，idea，thinking，tangible phenomenon（phase）.

如此，即無需再大費唇舌舉例說明，含混其詞牽強附會，更能令人具體、簡易、明確地瞭解、理解與接受「色即空，空即色」之字義與真諦，如此，即能使這觀念上最無法令人瞭解的字詞，輕易地迎刃而解，則佛教、佛經、佛法的「有空觀」或「性空觀」，也得以輕易地確立。

即能明確地破解、理解所有的其他佛法、佛理，不再被「如來如去」，搞得七葷八素，頭殼空空的。進而以正願、正智、正覺、正行，身體力行，日日精進，勤修正法，而證悟正道，種正因得正果，也不再被譏爲「拈香隨拜」而已。

若然，則於佛曆（佛滅後）778年，西元234年，魏明帝青龍二年，印度龍樹 Nagar-juna（150~250）所著《大智度論》中，所稱辨識真偽經典的方法之「三法印」，「諸行無常 non-permanence、諸法無我 non-personality、涅槃寂靜 nirvana」，亦即，佛教之中心思想，只有把握住這三法印或中心思想，一切經典或論釋都是真經，反之，則爲偽經之說。也就是把宇宙、自然、人生理解爲流動不居（拘）的狀態。

當可加入「新三法印」，亦即「民主、平等、博愛」，或「時、地、人、事、物」，只要佛經之發源時間、地點與其內容描述之時、地、人、事、物，有違常理，即爲後造經，可稱其爲佛弟子引伸佛理之經論，並非真正正統的「佛說」。

又，有謂佛教係主張「無神論」、「無階級論」、「無個人偶像崇拜論」，不祭拜任何神祇或個人偶像，沒有怪力亂神，則加上新「三法印」，即更能一眼辨識

出何者為「偽經」—後造經，是「迷信」，而非「哲學」或「宗教」。

由此也可見，真偽經之辯，早於佛滅後或滅後數百年，即興起於佛教創始地故古印度，而各據山頭，各立宗派，各自擁有其特定經典自重，並非中國或異教古今獨創之專利。而錯譯、異譯與主張重譯佛經之舉，也早發生於唐玄奘新譯各種佛經或更前。故，所謂「五不翻」之說不攻自破。

後來在佛曆 778 年，這「色即空，空即色」的思想觀念，由印度龍樹等人，著作《中觀論》等，而引申其意，認為「色」即「現象」，所謂「現象 **phenomenon**」，意指 **thing that appears to or is perceived by the senses**，或 **remarkable or unusual person, thing, happening, etc.**

亦即，顯示於各種感覺（感官）或被各種感覺（感官）所感知的事物，或顯著或不尋常的人事物等等，而所謂「感覺 **sense**」，意指 **any one of the special powers of the body by which a person is conscious of things (ie sight, hearing, smell, taste and touch)**。

亦即，人以其身體的各種特殊力量（官能）去意識（感覺、辨識）事物的任何特殊力量（官能）（如視覺，聽覺，嗅覺，味覺，及觸覺）。而「空間 **space**」，意指 **that in which all objects exist and move**，亦即，所有的物體（人事物）存在與活動的處所，空間，「空 **emptiness**」，意指 **having nothing inside, containing nothing**，亦即，內部無物，不含有任何東西，空。

則由「五蘊皆自性空」，亦即，在「我思（覺），故我在」—「住」的前提下，「我不思（覺），故我不在」—「不住」，故「五種感覺在本質上，都是空的」，則由感官所意識、感覺、辨識，才存在的「現象」。

亦即「色」，即是「空的」，所以「色即空」，而在空中即沒有由感官所意識、感覺、辨識，才存在的「現象」，而因這種「空」的現象，也是一種現象，且「空」意指「不思（無我，隨它去）的虛空現象」，故「空即色」。

「空不異色」，「色不異空」，意指「虛空的現象，無異於是一種現象」。「現象，無異於是一種虛空的現象」或「虛空現象，本質上無異於是一種現象」，故「現象，本質上無異於是一種虛空的現象」。

而「受」意指「感受、感覺」，「想」意指「思想」，「行」意指「由思想或

意識所發出的活動」，「識」意指「知識（意識？）」。也在「我思（覺），故我在」，「我不思（覺），故我不在」的前提下，「五蘊亦自性空的真實觀」，五蘊亦即五種感覺在本質上是空的，故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空」。

又由《心經》可知，五蘊係由六根而來，則為何六根只生五蘊，且一般都將五蘊之「色」解釋為「物質或形體」，則五蘊是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等五種感官，為何會由感官產生「色或物質或形體」？在在有待商榷。

故諸「法」性空而無「相」，不生，不滅，無垢，亦無離垢，無減，無增。在此的「法」，也意指「現象」，「相」意指「形（體）、（性）質」，而這五蘊的要不要「思、想」，純存乎一「心」，也因不視、不聽、不聞、不嘗、不觸，不思（隨它去），故我不在（我空，無我）。

故「空中無色，無想，無行，無識；無眼，無耳，無鼻，無舌，無身，無意，無色，無聲，無香，無味，無觸，無法；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；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，是以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（梵文並無「無智」一詞）無得，亦無不得」。

故「以無所得故，依般若波羅蜜多，心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」。

而對於這種「空」觀之觀念，對個人與國家社會文明進步影響，是正面或負面，則是另外一回事。

但，由於中國佛經古漢譯的古人，對梵文 *rupa* 一詞，意指色，膚色，形體，現象等等各種意義，及對佛教歷史肇因與演進，與對佛法真諦的未知，而將梵文 *rupa* 一詞，錯譯為「色」，錯誤註解為形形色色的「形體」，以致數千年來，部份宗教弘法者始終以「似是而非」、「不合邏輯」、「自以為是」的合理化解釋，自圓其說，而越描越黑。

以致後人始終無法接受「色即空，空即色」的簡單卻深奧的觀念與真諦，乃在於翻譯不良的古漢譯者或千百年來的古今註釋者之誤解，實令人浩嘆。